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08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4,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成都市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380余名老年人)食堂采购所需的米、面、油、蔬菜、猪肉，其他肉类，蛋类等大宗食品原料的配送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论证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专家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相关产业发展良好

2. 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供给充分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不涉及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435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是

一签多年服务期限：三年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100.0%

2、预算金额（元）：4,3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3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餐饮服务	标的名称	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4,350,000.00	单价（元）	4,3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餐饮业
----------	---	---------	-----

标的名称：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配送食材要求</p> <p>(一) 配送内容</p> <p>1. 预包装食品：包括米、面、油、牛奶等；</p> <p>2. 生鲜类食品：包括蔬菜、肉类（含禽类）、蛋、蔬菜、调味品、干杂、水果、糕点等。</p> <p>★ (二) 配送食材相关要求</p> <p>1. 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采购人对食材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p> <p>2. 预包装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其中：</p> <p>大米为籼米（一级）或粳米（一级），执行标准：GB2715-2016、国家标准（GB/T5530—2009）四级及以上及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p> <p>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执行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p> <p>面粉为特精粉（一级），执行标准：经符合GB/T 1355-1986《小麦粉》、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无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4号》《食品整治办[2009]5号》标准要求，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p> <p>3. 猪肉（冷鲜肉一级、热鲜肉一级），执行标准：GB2707-2016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具备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及追溯体系。其它肉类应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p> <p>肉类（含禽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p> <p>4. 蛋类执行标准：GB 2749-2015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p>

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5.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和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6.乳制品执行标准：符合GB 25190-2020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1）纯牛奶以生牛乳为原料，符合 GB25190 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

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2）调味奶以不低于80%的生牛乳为原料生产，符合GB/T 21732-2008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3）常温保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以生产日期起计算）；送达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3个月。

7.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食堂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和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8.调味品、干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时间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SC 编号。

9.糕点：产品符合LS/T3208-1993或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时间之内。

10.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11.以上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三）食材安全要求

1.供应商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和标准，则以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所有需要包装的食材，其包装材料均须符合食品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有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并带有标签。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及食品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包装计量食品应符合国

家质检总局最新《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供应商必须承诺：若发生因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供应商具备食材检验检测能力，有检测场地、设备及人员。

## 二、配送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采购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的配送食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时间要求，配送采购人需要的食材。一般情形下每日上午7时前完成配送，特殊情形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配送。（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遇采购人需临时补货的，供应商应及时满足采购人的补货要求。供应商为及时满足采购人补货需求，需制定专门的临时补货响应计划。

## 4.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建立出入库台账。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供应商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24小时有声监控设备，大米、面粉、油必须粘贴印有供应商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食材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由采购人留样保存48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2）配送人员（不包含驾驶人员）至少6人；驾驶人员至少3人；并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配送车辆工作人员至少保证2人上岗（不包含驾驶人员），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并且都必须持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供应商应在配送过程中做好食材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保质。

（4）为该项目指定使用的配送车辆（不包含冷藏车）至少3台，冷藏车至少1台，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件，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的价格、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供应商必须保存从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地）到被服务单位接收产品为止的行车记录及台帐。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负责搬运货物到达指定位置。全部负责承运、搬运的人员安全、货物安全及其风险，并承担全部费用。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供应商配送车辆必须固定车辆，若车辆需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车辆进入被服务单位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被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被服务单位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责任。

## 7.环境场所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餐饮、食品的卫生制度。

(2)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或租赁的仓储库房，配备专用配送车辆，承诺能按时、按需运送货物并保证所配送食材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专门配备不少于300m<sup>2</sup>冷冻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不少于300m<sup>2</sup>固定食材仓储库房。（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8.检测报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日常检测报告：预包装食品须提供一年一次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配送须提供出厂检测报告；非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每日自行检验报告，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检。

(2)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须每半年提供一次，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挥发性盐基氮、呕吐毒素。（每次的检测项目，会提前告知）

(3)供应商应承诺如中标后接受并参与采购人的不定期第三方（如区市场监管局）抽检，且认可抽检结果。

## 9.履约、保障能力和实施方案

### (1) 履约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综合食材配送类项目的业绩经验，具有配送经验。

(2)供应商应具有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应具备与食品类的质量管理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供应商食材保障工作能力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供应商具备自检能力，具备所需的监测场地、检测设备和人员。

### (4)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包拟定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配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

其中：配送服务方案应包含1.食品管理方案、2.配送时效性、3.服务对象、4.食品来源追溯体系、5.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6.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7.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8.食材库房卫生和安全管理、9.食品安全运送制度、10.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11.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等内容。

应急预案应包含1.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处理应急预案；2.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3.临时配送的应急预案；4.投诉处理应急预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电话；3.售后服务范围；4.退换货方案；5.废弃食材处理办法等。

★10.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供应商将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退换货要求并且立即补送（提供承诺函

原件，格式自拟）：

- (1) 在中标人将货物运送到被服务单位，有货物数量或质量不达标的；
- (2) 在收货后，采购人发现有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货物；
- (3) 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货物；

11.如半年内两次出现由于中标人未能按要求配送食材（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配送、未按要求配送、配送的食品质量不达标等）造成误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委派针对采购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政审核查，列表交报采购人备案。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且与中标人就本项目签订保密承诺。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函、食品安全承诺书。

2.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中标人应免费办理退换货；质保期2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3.供应商在国内应有24小时响应电话，并列明联系人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库房地址等。

4.向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提供货物储藏保管培训。

★5.供应商必须承诺即使提供了所供产品合格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但在因供应商产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承诺若取得中标资格，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指定受益人为采购人单位因食材问题的利益受损人，承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四、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1年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的供应商按中标价直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货款系包含商品本身、商品包装费、交货所需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因商品采购事宜而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月应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同时，根据采购人预算批复实际，遇跨年度经费预算等情况时，付款方式以及付款时间双方协商而定。

#### （二）结算方式及结算价

★1.报价要求

以市场零售价为参考的审核市场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市场行情的估算，供应商应遵循诚信报价，所报价格应符合市场规律，确保食材质量。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结算率（结算率=1-下浮率），此结算率做为中标的结算依据，如供应商的结算率为负数、有多个结算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结算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食材费用。

## 3. 结算价

（1）集中配送食材结算价=以该类食材的审核市场价×中标结算率（结算率=1-下浮率）；

（2）执行周期：同服务期限。

## ★4. 审核市场价

以配送当周龙泉驿区三个农贸市场中的食品原料平均零售价为参考依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时随机抽取龙泉驿区三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平均数作为参考依据。若在确定审核市场价后市场价格涨幅超过15%，中标人有义务提出申请或告知，经双方协商、核实，重新询价后再定市场价格。中标人未尽告知价格降幅义务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采购人不定时进行市场询价抽查（原则上审价周期大致为：蔬菜、肉类一周一审；水果类一月一审；粮油、干杂类、蛋类、乳制品、糕点三个月一审。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发现中标人所报市场价高于实际市场价，则视为中标人虚假报价，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扣款处罚，每次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中标人所报市场价高于实际市场价的50%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三）配送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

### （四）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2. 履约验收时间：配送的食材原材料当日验收，一年合同期满开展一次履约情况验收。配送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对中标人采取季度考评的方式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5. 是否邀请专家：否

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8. 履约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 8.1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

进行初步查验。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温度，采购人将不定时查验冷链车的温度。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给采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验收人员应按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异常的情况，应如实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应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实施处罚。

②加工食用前如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实施处罚。

#### (5)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使用单位的验收人员提出退换货，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开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退货给中标人，直接销毁。

#### (6) 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购买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财务结账一份，作为结算的凭证。

### 8.2 验收标准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2) 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成都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源头企业生产加工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等验

证合格依据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蛋的破损率（包括有裂纹的蛋）应不超过1.5%。

（4）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5）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SC编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按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食用油还须要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

#### 5.农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农产品的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关于农残、兽残及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6.调味品、小食品、预包装食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 8.3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将日常检查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满分为100分。

①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配送服务进行考核，由相关科室统一汇总当月考评表并核算出平均值，得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扣分情况。当月扣分低于5分（含）的，当月的食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中标人支付；当月扣5分（不含）至10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1%；当月扣10分（不含）至15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2%；若当月扣15分（不含）以上，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5%，中标人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②月考核中有连续2个月扣分超过15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③因食材问题当月被用餐人员投诉三次（不含）以上，事件属实情况下，则扣发当月食材费的5%。连续2个月被用餐人员投诉三次（不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一：综合测评表。）

#### 8.4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配送采购及流程，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的，考核扣除2000元/次，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

正常就餐的，给予处罚3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 五、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条款

#### 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每日向中标人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3%；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 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招标文件约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包的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履约而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2）中标人不能履约而违约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款项及其利息。

（3）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4）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采购人、中标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和责任，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5）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配送采购及流程，如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次扣除2000元；情节恶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隐瞒）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处罚3000元/次；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开餐）的，取消中标资格；因配送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2.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六、★强制性产品认证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2. 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原件）。
  3.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 说明：1、以上打★号的为本章节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技术及服务应答表中应答即可。

附件：食材配送综合测评表

### 食材配送综合测评表

考评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
票据管理 (5分)	1、中标人出具的食材票据需有配送人员与采购人 管理员的签字；	单项每发现 一次扣1分，超过三次该项不得分	
	2、中标人出具的食材票据出现错误；		
	3、每批次食材包含相关检测报告。		
人员管理 (3分)	1、配送人员着工作服、佩戴胸牌，工作服保持整洁 干 净 ；	每发现一次 不达标，扣0.2分	
	2、配送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随地吐 痰；工作时间不抽烟、不饮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配送人员具备有效健康合格证		
配送服务 (20分)	1、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食材；	单项每发现一次 不达标，扣2分	
	2、配送食材出现漏送、送错货；		

2

分)	<p>3、非厢式配送专车，易变质食材未采用冷链专用车 配送的；</p> <p>4、车辆未定期消毒清洗、未提供消毒台账。</p>		
<p>食材质量 (30分)</p>	<p>1、根据配送食材标准明细表为标准，肉类、水果类、 蔬菜类、干杂类质量有一项不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的；</p>	<p>每项不达标扣 1 分</p>	
	<p>2、所送食材，水果，肉类在市场监管局抽查快检时 有不符合农残和兽残时。</p>	<p>每次不达标扣 1 分； 并对出现的情况视情作出处罚</p>	
	<p>3、肉类、水果类、蔬菜类、干杂类质量情况恶劣的。</p>	<p>本项不得分</p>	
<p>食材数量 (15分)</p>	<p>1、蔬菜类、水果类、肉类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误差50斤内应小于1%,100斤应小于2%,以此类推；</p>	<p>每发现一次扣1 分</p>	
	<p>2、水果类、蔬菜类和肉类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误差4%以上的本项不得分；</p>		
	<p>3、干杂类有误差扣5分，误差严重本项不得分。</p>		
<p>食材价格 (10分)</p>	<p>1、食材价格与当期食材调价明细不符的（5分）；</p> <p>2、中标人未参加市场调价，本项不得分（5分）。</p>	<p>每发现一次扣1 分</p>	
<p>应急处置 (12分)</p>	<p>1、突遇临时保障送货不及时、完整、数量质量不达标；（6分）</p> <p>2、根据实际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服务质量、应急响应服务态度酌情打分)。(6分)</p>	<p>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日常保障 (5分)</p>	<p>1、工作日每周一下班前需提供推荐当季节蔬菜、水果，供采购人方便制定菜谱。</p>	<p>每有一次未提供扣1分</p>	
	<p>2、采购人每周把食材量单发与供应商，如有因季节等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提前2天告知采购人。研判后方可更换。</p>	<p>每有一次未告知扣1分</p>	

注：此综合考核标准仅为样本，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修改调整。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相关生产厂商的①米、猪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猪肉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证书》、③猪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相关生产厂商的①米、猪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猪肉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证书》、③猪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①米、猪肉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猪肉生产厂商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③猪肉生产厂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①米、猪肉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猪肉生产厂商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③猪肉生产厂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物流保障能力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货车4辆（其中至少包含1辆冷藏车）得4分，在4辆基础上每增加1辆厢式货车加2分，每增加1辆冷藏车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货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以上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8.0	是
2	详细评审	服务保障团队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其中专职配送服务人员6人、专职驾驶员3人、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营养师1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在此基础上专职配送服务人员和专职驾驶员各增加1名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所有人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驾驶员提供驾驶证；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相关专业证书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食品安全责任险赔付能力	中标后的30个日历日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指定受益人为采购人单位因食材问题的利益受损人，在每年理赔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200万的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0	是
4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类似业绩是指：食材配送，食材采购等工作。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至少1笔的银行进账单或出具的发票复印件。	4.0	是
5	详细评审	配送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编制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管理方案、2.配送时效性、3.服务对象、4.食品来源追溯体系、5.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6.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7.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8.食材库房卫生和安全管理、9.食品安全运送制度、10.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11.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3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标题无实际内容、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33.0	否
6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编制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处理应急预案；2.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3.临时配送的应急预案；4.投诉处理应急预案等内容），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标题无实际内容、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12.0	否
7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电话；3.售后服务范围；4.退换货方案；5.废弃食材处理办法等），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4分。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的扣1.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标题无实际内容、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12.0	否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结算率)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0；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0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4、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5、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6、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7、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8、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9、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10、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1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12、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8.履约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8.1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查验。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温度，采购人将不定时查验冷链车的温度。（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给采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验收人员应按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异常的情况，应如实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应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实施处罚。 ②加工食用前如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实施处罚。（5）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使用单位的验收人员提出退换货，如双方对质量 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开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退货给中标人，直接销毁。（6）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购买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财务结账一份，作为结算的凭证。

8.2验收标准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2）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成都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源头企业生产加工的放心

（3）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购买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财务结账一份，作为结算的凭证。

肉，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等验证合格依据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3）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蛋的破损率（包括有裂纹的蛋）应不超过1.5%。（4）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5）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SC 编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按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食用油还须要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5.农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农产品的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关于农残、兽残及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6.调味品、小食品、预包装食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不涉及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违约责任条款 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每日向中标人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3%；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包的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履约而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2）中标人不能履约而违约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款项及其利息。（3）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4）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采购人、中标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和责任，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5）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配送采购及流程，如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次扣除2000元；情节恶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隐瞒）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处罚3000元/次；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开餐）的，取消中标资格；因配送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2.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详见合同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2）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成都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源头企业生产加工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等验证合格依据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3）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蛋的破损率（包括有裂纹的蛋）应不超过1.5%。（4）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5）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SC 编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按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食用油还须要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5.农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农产品的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关于农残、兽残及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6.调味品、小食品、预包装食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及国家相关行业最新政

策。 2、在采购文件及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规定：①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②因国家政策变化的相关免责条款。 3、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不影响采购任务实施的情况下，考虑在采购活动前将响应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作为评分因素。 2、若因实施环境重大变化导致采购任务取消，重新组织采购。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1、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任务取消停止采购活动。 2、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购活动开始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需求论证，对资格条件设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表、合同草案进行论证，保证采购文件合法合规，避免质疑投诉等情况的发生。 采购过程中发生质疑或投诉： 一、质疑 (一)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1、质疑主体：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处理方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1、质疑主体：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等)。 2、处理方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 质疑次数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答复主体及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机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二、投诉 1、投诉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诉供应商是已经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2、投诉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诉事项是已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 3、处理主体：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投诉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4、协助处理投诉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投诉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质疑或投诉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 1、如因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设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综合

评分表设置与项目不匹配，则对应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如因报名供应商不足或有效供应商不足，可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 1、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不按规定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1、采购活动前的应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开展采购活动充分评估采购项目不会违反前述规定。 2、合同履行期间的应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